

辦理大體捐贈流程

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00 - 下午 17:00

- 1.請撥打(02)23912241 索取大體捐贈書：告訴我們郵寄地址，中心會寄捐贈說明書、捐贈自願書及附回郵信封給您。
- 2.請將表格填好，放入回郵信封直接寄出就可以了。
- 3.中心收到捐贈表格，審核 → 建檔 → 寄發大體捐贈卡。

往生前、往生後如何聯絡

捐贈者住院期間家屬接獲病危通知時，請家屬撥打電話(02)23912241 連絡遺體捐贈中心或撥打受贈之醫學院校，告知捐贈者在哪家醫院，中心或受贈院校會與住院醫師聯繫評估身體狀況是否適合捐贈。

※各醫學院校連絡電話：

台大(02)23123456 轉 88060
台北(02)27361661 轉 3270
國防(02)87923100 轉 18159
陽明交通(02)28267000 轉 5451
長庚(03)2118800 轉 5021
輔仁(02)29052084
馬偕(02)26360303 轉 1204

※評估不適合捐贈者(往生後請家屬自行自理)：

※評估適合捐贈者(往生時如遇夜間或例假日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正本時，大體務必先做冰存，以防腐壞)。待家屬取得死亡證明書三份再電話聯絡確認接運時間及地點後，派車接運大體至受贈之醫學院，家屬可隨車護送。

如何取得死亡證明書

- 1.在醫院往生：由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。
- 2.出院後在家往生：出院時務必向醫院申請乙種診斷書或病歷摘要，以做為往生後開立死亡證明書之參考。(往生後可聯絡轄區內衛生所做行政相驗)
- 3.在家裡往生：請通知當地警察局做司法相驗，由檢察官開立地方法院檢察署屍體相驗證明書。

醫學院如何處理大體

- ※ 大體從防腐措施到教學結束、火化、安奉骨灰至少需要二年以上時間。
- ※ 大體教學啟用前及入殮師生有追思儀式。
- ※ 大體火化後可選擇處理方式：① 樹葬(富德生命紀念園-詠愛園)② 花葬(陽明山臻善園)③ 海葬(每年臺北市聯合海葬)，家屬若欲領回骨灰，請事先告知受贈醫學院。(入殮及火化前不另舉辦特殊儀式)

當捐贈者住院期間，其家屬接獲院方病危通知時，家屬可與中心或各醫學院校聯絡，告知捐贈者之身體狀況及所在地點。

中心(02)23912241

台大(02)23123456 轉 88060

陽明交通(02)28267000 轉 5451

國防(02)87923100 轉 18159

台北(02)27361661 轉 3270

長庚(03)2118800 轉 5021

輔仁(02)29052084

馬偕(02)26360303 轉 1204

中心或各醫學院校
評估身體狀況

適 合

不適合

死亡 48 小時內需完成防腐作業

家屬自行自理

如遇夜間或例假日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正本時，大體務必先做冰存，以防腐壞，取得死亡證明書三份後與中心聯絡派車事宜。